

证券代码：001896

证券简称：豫能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56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2.2024 年 8 月 28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507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董事长余德忠，董事余其波、李军、贾伟东和独立董事史建庄、叶建华、赵剑英共 7 人出席了会议。其中独立董事赵剑英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

4.会议由董事长余德忠主持。列席本次会议的有：监事会主席采连革，监事周银辉、种煜晖、韩献会，总会计师王萍，副总经理刘中显、张俊杰，董事会秘书李琳，证券事务代表魏强龙。

5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暨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2.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30日